

停车场及电动车充电服务之使用条款及细则

1. 客人必须遵守与「粤车南下」计划相关的香港法律和法规、「粤车南下」自驾住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与及此条款及细则。车辆必须自行停泊于酒店停车场车位。
2. 「粤车南下」自驾住宿计划包含一辆车的免费停车服务，仅限已登记的客人使用，停车时间为抵达酒店当日 15:00 至离店当日 15:00 [每间房每晚限一辆车辆]。
3. 额外停车时间需按时收费，每小时为净价港币\$50。
4. 酒店提供欧盟制式(CCS2)电动车充电插头，客人需自备兼容的电动车充电转换器。
5. 充电时间上限为 4 小时，基于安全理由酒店会于 4 小时后关闭电源。
6. 酒店保留在任何时间限制或暂停使用电动车充电站之权利，毋须事先通知。酒店对电动车充电站的可用性和使用之决定为最终决定。
7. 酒店及其任何服务供应商、代理人及员工对任何车辆或其任何配件或物品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该等损失或损坏是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地方的疏忽、任何行为、违约或不作为或其他原因造成）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酒店及其任何服务供应商、代理人及员工对因酒店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任何行为、违约或不作为，或因酒店使用或聘用的任何设备而造成的任何人的财产损失或损坏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根据成文法、普通法或其他法律）。
9. 酒店及其任何服务供应商、代理人及员工，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营运酒店停车场时，或因此停车场的结构、道路、固定装置、配件、设备或器具的状况，或因任何其他第三方、车辆、行为或事物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停放在此停车场的任何车辆的车主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使酒店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10. 酒店及其任何服务供应商、代理人及员工对于任何车辆在任何时候使用及/或使用完毕设置于此停车场之电动车充电站，以致该等车辆或其附件或车内物品损毁或损坏(无论其损毁或损坏是否由于酒店或其他人之疏忽、疏漏、违约或行为所引致)，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客人必须就其使用不当或在不合理使用充电车位服务情况下、或因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所有索偿、要求、诉讼、其他法律行动或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及开支（包括律师费），向酒店及其服务供应商、代理人及员工作出赔偿，并使酒店及其服务供应商、代理人及员工免受损害。不论任何情况下，酒店毋须就使用电动车充电站引起或与其关连而导致的任何偶发性或因果性损害负上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赔偿、伤亡、利益损失、损毁、机密或其他资料遗失、业务中断、或未能履行的任何责任。
12. 酒店及其任何服务供应商、代理人及员工就使用电动车充电站引起或与其关连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伤亡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之范围内），亦对任何附带的、间接的或结果性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益损失、营业损失、机密或其他资料遗失、业务中断、或其他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酒店及其服务供应商、代理人及员工对于因汽车充电引致的火灾或事故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客人需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损害。
14. 酒店保留在任何时间修改此条款及细则的一切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5. 因此条款及细则引起或与之相关之任何争议，酒店保留最终决定权。此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如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